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5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7
五、偿付能力信息.....	48
六、其他信息.....	48

## 一、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太保寿险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 亿元

### （三）注册地

上海市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邮政编码：200120

### （四）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9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 （六）法定代表人

金文洪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95500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本集团 <sup>注</sup>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642,198	5,684,231	6,640,727	5,683,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2,018	80,051	1,962,018	80,051
应收保费	1,119,652	975,900	1,119,652	975,900
应收分保账款	481,960	228,921	481,960	228,921
应收利息	8,154,147	6,045,523	8,154,147	6,045,52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0,271	226,216	280,271	226,2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500	136,232	130,500	136,23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98,115	669,135	1,298,115	669,13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23,016	3,034,946	3,523,016	3,034,946
保户质押贷款	2,306,959	1,351,601	2,306,959	1,351,601
定期存款	89,763,279	75,123,162	89,763,279	75,121,7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32,946	100,887,031	100,732,946	100,887,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3,613,169	90,591,841	133,613,169	90,591,84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9,425,525	19,187,268	19,425,525	19,187,268
长期股权投资	574,090	600,086	596,307	622,3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20,100	1,020,100	1,520,000	1,020,000
固定资产	2,382,155	2,132,781	2,373,141	2,122,938
在建工程	737,460	644,543	737,460	644,543
无形资产	264,619	228,675	252,016	216,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823	133,244	992,823	133,244
其他资产	3,057,260	674,357	3,045,144	662,389
资产总计	<u>378,962,262</u>	<u>309,655,844</u>	<u>378,949,175</u>	<u>309,641,254</u>

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下同

##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本集团		单位: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49,997	9,600,138	4,249,997
预收保费	1,103,574	1,153,244	1,103,574	1,153,2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39,488	822,295	739,488	822,295
应付分保账款	533,372	614,420	533,372	614,420
应付职工薪酬	535,186	575,737	535,130	575,737
应交税费	795,672	(52,871)	795,662	(52,870)
应付利息	1,427	6,373	1,427	6,373
应付赔付款	1,921,119	1,439,912	1,921,119	1,439,912
应付保单红利	7,110,205	5,112,929	7,110,205	5,112,9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1,282,872	52,101,368	51,282,872	52,101,36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55,657	1,229,100	1,455,657	1,229,1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46,141	469,892	546,141	469,8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8,797,474	201,248,867	258,797,474	201,248,8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156,079	7,560,733	9,156,079	7,560,733
应付次级债	2,338,125	2,263,125	2,338,125	2,263,125
其他负债	1,074,657	818,347	1,072,523	816,126
负债合计	<u>341,641,045</u>	<u>284,963,609</u>	<u>341,638,845</u>	<u>284,961,389</u>
股本	7,600,000	5,100,000	7,600,000	5,100,000
资本公积	20,908,414	13,859,189	20,908,414	13,859,189
盈余公积	1,722,817	1,261,693	1,722,817	1,261,693
一般风险准备	1,722,817	1,261,693	1,722,817	1,261,693
未分配利润	<u>5,351,387</u>	<u>3,193,163</u>	<u>5,356,282</u>	<u>3,197,29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305,435	24,675,738	37,310,330	24,679,865
少数股东权益	<u>15,782</u>	<u>16,497</u>	-	-
股东权益合计	<u>37,321,217</u>	<u>24,692,235</u>	<u>37,310,330</u>	<u>24,679,86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78,962,262</u>	<u>309,655,844</u>	<u>378,949,175</u>	<u>309,641,254</u>

##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 营业收入	102,863,511	76,668,531	102,861,606	76,666,074
已赚保费	84,665,280	59,057,966	84,665,280	59,057,966
保险业务收入	87,873,333	61,997,929	87,873,333	61,997,929
减：分出保费	(3,035,551)	(2,744,415)	(3,035,551)	(2,744,41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2,502)	(195,548)	(172,502)	(195,548)
投资收益	17,468,060	16,932,042	17,468,060	16,932,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23,902)	4,364	(23,902)	4,3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160	115,301	157,160	115,301
汇兑损失	(14,981)	(1,091)	(14,981)	(1,091)
其他业务收入	587,992	564,313	586,087	561,816
二、 营业支出	(97,514,793)	(69,821,043)	(97,511,360)	(69,817,324)
退保金	(4,489,324)	(4,385,747)	(4,489,324)	(4,385,747)
赔付支出	(13,749,045)	(12,717,353)	(13,749,045)	(12,717,3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608,881	475,943	608,881	475,9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0,433,772)	(38,357,575)	(60,433,772)	(38,357,57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11,318	1,304,499	1,111,318	1,304,499
保单红利支出	(3,399,084)	(2,052,896)	(3,399,084)	(2,052,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392)	(381,274)	(362,258)	(381,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09,241)	(5,632,930)	(7,009,803)	(5,633,598)
业务及管理费	(7,747,569)	(6,311,468)	(7,744,679)	(6,308,445)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56,548	918,172	1,256,548	918,172
利息支出	(342,988)	(380,650)	(342,988)	(380,650)
其他业务成本	(2,404,316)	(2,176,797)	(2,403,345)	(2,175,60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53,809)	(122,967)	(553,809)	(122,967)
三、 营业利润	5,348,718	6,847,488	5,350,246	6,848,750
加：营业外收入	31,825	33,184	31,779	33,057
减：营业外支出	(58,271)	(26,962)	(58,271)	(26,959)
四、 利润总额	5,322,272	6,853,710	5,323,754	6,854,848
减：所得税	(712,515)	(1,427,727)	(712,514)	(1,427,727)
五、 净利润	4,609,757	5,425,983	4,611,240	5,427,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0,472	5,426,511	4,611,240	5,427,121
少数股东损益	(715)	(528)	-	-
六、 其他综合损益	(2,450,775)	2,235,994	(2,450,775)	2,235,994
七、 综合收益总额	2,158,982	7,661,977	2,160,465	7,663,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9,697	7,662,505	2,160,465	7,663,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715)	(528)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7,660,631	61,622,456	87,660,631	61,622,4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927,094	-	927,094
收到的税收返还	173,344	645,431	173,344	645,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583	202,243	472,217	199,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9,558	63,397,224	88,306,192	63,394,05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176,118)	(12,332,270)	(13,176,118)	(12,332,27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160,320)	-	(2,160,320)	-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504,208)	(1,292,262)	(1,504,208)	(1,292,26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92,210)	(5,385,472)	(7,092,772)	(5,386,14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25,193)	(1,065,199)	(1,225,193)	(1,065,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9,018)	(2,373,727)	(3,087,940)	(2,372,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711)	(759,595)	(837,418)	(759,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2,046)	(8,085,817)	(9,279,162)	(8,08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6,824)	(31,294,342)	(38,363,131)	(31,290,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2,734	32,102,882	49,943,061	32,103,33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258,113	133,315,737	92,257,113	133,315,2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80,088	9,314,877	11,880,088	9,314,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5,180	21,497	35,180	21,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73,381	142,652,111	104,172,381	142,651,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746,461)	(178,299,228)	(155,746,461)	(178,299,22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55,358)	(653,713)	(955,358)	(653,713)
投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8,165)	-	(498,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7,113)	(956,973)	(937,018)	(956,7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05)	(16,331)	(510,105)	(16,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49,037)	(180,424,410)	(158,148,942)	(180,424,2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5,656)	(37,772,299)	(53,976,561)	(37,772,579)

## (三) 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	12,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0,138	-	2,620,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2,620,138	12,000,000	2,620,1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6,669)	(3,267,129)	(1,696,669)	(3,267,1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356)	-	(5,298,3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5,025)	(3,267,129)	(6,995,025)	(3,267,12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975	(646,991)	5,004,975	(646,99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86)	(762)	(14,086)	(76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57,967	(6,317,170)	957,389	(6,316,99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4,231	12,001,401	5,683,338	12,000,33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2,198	5,684,231	6,640,727	5,683,338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本集团)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	13,859,189	1,261,693	1,261,693	3,193,163	24,675,738	16,497	24,692,23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	7,049,225	461,124	461,124	2,158,224	12,629,697	(715)	12,628,982
(一) 净利润	-	-	-	-	4,610,472	4,610,472	(715)	4,609,75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2,450,775)	-	-	-	(2,450,775)	-	(2,450,775)
综合收益总额	-	(2,450,775)	-	-	4,610,472	2,159,697	(715)	2,158,98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	9,500,000	-	-	-	12,000,000	-	12,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00,000	9,500,000	-	-	-	12,000,000	-	12,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461,124	461,124	(2,452,248)	(1,530,000)	-	(1,5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61,124	-	(461,12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61,124	(461,124)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530,000)	(1,530,000)	-	(1,53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7,600,000	20,908,414	1,722,817	1,722,817	5,351,387	37,305,435	15,782	37,321,217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本集团)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	11,606,480	718,981	718,981	1,912,076	20,056,518	17,035	20,073,55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252,709	542,712	542,712	1,281,087	4,619,220	(538)	4,618,682
(一) 净利润	-	-	-	-	5,426,511	5,426,511	(528)	5,425,983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2,235,994	-	-	-	2,235,994	-	2,235,994
综合收益总额	-	2,235,994	-	-	5,426,511	7,662,505	(528)	7,661,977
(三) 分步投资联营企业的影响	-	16,715	-	-	-	16,715	-	16,715
(四) 利润分配	-	-	542,712	542,712	(4,145,424)	(3,060,000)	(10)	(3,060,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42,712	-	(542,71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42,712	(542,712)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60,000)	(3,060,000)	(10)	(3,060,01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	13,859,189	1,261,693	1,261,693	3,193,163	24,675,738	16,497	24,692,235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65 万元。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本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	13,859,189	1,261,693	1,261,693	3,197,290	24,679,86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	7,049,225	461,124	461,124	2,158,992	12,630,465
(一) 净利润	-	-	-	-	4,611,240	4,611,24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2,450,775)	-	-	-	(2,450,775)
综合收益总额	-	(2,450,775)	-	-	4,611,240	2,160,46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	9,500,000	-	-	-	12,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00,000	9,500,000	-	-	-	12,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461,124	461,124	(2,452,248)	(1,5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61,124	-	(461,12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61,124	(461,124)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530,000)	(1,53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7,600,000	20,908,414	1,722,817	1,722,817	5,356,282	37,310,330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本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	11,606,480	718,981	718,981	1,915,593	20,060,03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252,709	542,712	542,712	1,281,697	4,619,830
(一) 净利润	-	-	-	-	5,427,121	5,427,121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2,235,994	-	-	-	2,235,994
综合收益总额	-	2,235,994	-	-	5,427,121	7,663,115
(三) 分步投资联营企业的影响	-	16,715	-	-	-	16,715
(四) 利润分配	-	-	542,712	542,712	(4,145,424)	(3,0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42,712	-	(542,71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42,712	(542,712)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60,000)	(3,06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	13,859,189	1,261,693	1,261,693	3,197,290	24,679,865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财政部于 2010 年 7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与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该解释现时对本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太保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投入，以及本公司设立后向太保集团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

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A.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B.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 6。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

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至 90%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期限为 6 个月或 1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77%至 3.23%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其他设备	3-10 年	-	10%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营业用房及房屋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

### (1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

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购权证及从本集团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中分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 (18)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

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

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

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方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 (21)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 (24)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2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内部退养福利在员工内退时按预计未来支付福利折现计入损益,并确认为负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发放递延奖金,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递延奖金在员工后续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

## (2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A.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2.89%至 5.55%，和 2.61%至 5.83%。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4.65%至 5.2%，和 4.75%至 5.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

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 B.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

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31) 税项

本集团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sup>注</sup>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计缴。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2 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和财税[2001]118 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本公司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2、(30) 所示,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31.3 亿元,减少 2010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31.3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收购City Island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中国保监会保监资金（2010）1519号文批准，本公司拟以约人民币43亿元的价格受让Hawkwi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City I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ity Island”）的股权和债权（以下简称“收购City Island的交易”）。City Island通过其子公司最终拥有位于中国上海的世纪商贸广场。本公司收购City Island的交易已于2011年3月完成。

#### 利润分配

于2011年4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分派2010年度股利人民币1,140,000,000元。

除上述及其他附注中所述的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 表外业务

无

##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 6、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组织机构 代 码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所占 本公司表决	
					权益比例(%)	权比例 (%)
					直接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72639899-4	8,000	51.8	51.8
嘉兴泰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宝公司”）	保险代理	浙江	66289081-5	500	80	80

### 关闭泰宝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关闭控股子公司泰宝公司。关闭泰宝公司的工作已于 2011 年 3 月经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后完成。

## 7、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1,707,266	-
企业债	16,970	14,976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37,782	65,075
合计	<u>1,962,018</u>	<u>80,051</u>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国债	1,729,674	6,050,604
金融债	21,923,897	24,645,139
企业债	31,024,624	27,163,814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9,816,756	15,607,192
股票	20,998,501	22,267,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9,494	5,152,994
合计	<u>100,732,946</u>	<u>100,887,031</u>



##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0 年 (本公司)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投资	本年减少投资	本年权益法调整	年末余额
<u>成本法:</u>						
子公司						
溪口花园酒店	21,817	21,817	-	-	-	21,817
泰宝公司	400	400	-	-	-	4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太保资产	80,000	80,000	-	-	-	80,000
小计	102,217	102,217	-	-	-	102,217
<u>权益法:</u>						
联营企业						
长江养老	498,165	520,086	-	-	(25,996)	494,090
小计	498,165	520,086	-	-	(25,996)	494,090
合计	600,382	622,303	-	-	(25,996)	596,307
2009 年 (本公司)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投资	本年减少投资	本年权益法调整	年末余额
<u>成本法:</u>						
子公司						
溪口花园酒店	21,817	21,817	-	-	-	21,817
泰宝公司	400	400	-	-	-	4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太保资产	80,000	80,000	-	-	-	80,000
小计	102,217	102,217	-	-	-	102,217
<u>权益法:</u>						
联营企业						
长江养老	498,165	-	498,165	-	21,921	520,086
小计	498,165	-	498,165	-	21,921	520,086
合计	600,382	102,217	498,165	-	21,921	622,303

## 投资基本信息: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千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长江养老	上海	787,610	马力	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及意外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2.167	42.167

##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亏损
长江养老	<u>869,966</u>	<u>52,220</u>	<u>817,746</u>	<u>101,097</u>	<u>(56,804)</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亏损
长江养老	<u>910,938</u>	<u>31,421</u>	<u>879,517</u>	<u>135,466</u>	<u>(5,816)</u>

##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年初余额	52,101,368	50,348,019
本年收取	4,943,434	6,327,860
计提利息	1,721,779	1,870,423
本年支付	(7,069,413)	(5,438,339)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300,401)	(383,848)
其他	(113,895)	(622,747)
年末余额	<u>51,282,872</u>	<u>52,101,368</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 (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9 年 1 月 1 日	1,050,813	-	1,050,813
增加	3,335,894	-	3,335,894
减少	(3,157,607)	-	(3,157,60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29,100	-	1,229,100
增加	4,106,078	-	4,106,078
减少	(3,879,521)	-	(3,879,52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1,455,657</u>	-	<u>1,455,657</u>

本集团及本公司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均在 1 年以内。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合计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2009 年 1 月 1 日	481,833	-	481,833
增加	915,485	-	915,485
减少—赔付款项	(927,426)	-	(927,42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69,892	-	469,892
增加	1,146,727	-	1,146,727
减少—赔付款项	(1,070,478)	-	(1,070,47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46,141	-	546,141

本集团及本公司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均在 1 年以内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	181,646	150,822
已发生未报案	351,599	308,231
理赔费用	12,896	10,839
合计	546,141	469,892

**(9) 寿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合计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2009 年 1 月 1 日	164,459,308	-	164,459,308
增加	52,645,635	-	52,645,635
减少			
—赔付款项	(11,567,413)	-	(11,567,413)
—提前解除	(4,288,663)	-	(4,288,663)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248,867	-	201,248,867
增加	74,422,102	-	74,422,102
减少			
—赔付款项	(12,442,410)	-	(12,442,410)
—提前解除	(4,431,085)	-	(4,431,08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58,797,474	-	258,797,474

**(1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9 年 1 月 1 日	6,000,092	-	6,000,092
增加	1,880,239	-	1,880,239
减少			
— 赔付款项	(222,514)	-	(222,514)
— 提前解除	(97,084)	-	(97,08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560,733	-	7,560,733
增加	1,889,742	-	1,889,742
减少			
— 赔付款项	(236,157)	-	(236,157)
— 提前解除	(58,239)	-	(58,23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9,156,079	-	9,156,079

**(1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个险		
— 寿险	15,081,413	14,972,504
— 分红保险	67,877,809	43,418,990
— 万能保险	84,992	94,316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632,882	2,160,047
个险小计	85,677,096	60,645,857
团险		
— 寿险	166,619	176,225
— 分红保险	556,422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473,196	1,175,847
团险小计	2,196,237	1,352,072
合计	87,873,333	61,997,929

**(12)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197,165	626,185	197,165	626,185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867,685	989,434	867,685	989,434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2,175,485	4,250,884	2,175,485	4,250,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0,168	492	50,168	492
债券利息收入	8,543,349	7,101,616	8,543,349	7,101,616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3,466,479	3,233,246	3,466,479	3,233,246
基金分红收入	1,960,478	558,562	1,960,478	558,562
股票股息收入	235,496	170,810	235,496	170,81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失)/				
收益	(23,902)	4,364	(23,902)	4,364
其他	(4,343)	(3,551)	(4,343)	(3,511)
合计	17,468,060	16,932,042	17,468,060	16,932,08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145,384	(407)
交易性基金投资	11,776	115,665
交易性股票投资	-	43
合计	<u>157,160</u>	<u>115,301</u>

**(14)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赔款支出—原保险合同	1,070,478	927,426
满期给付—原保险合同	10,268,165	9,761,334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1,377,727	1,219,723
死伤医疗给付—原保险合同	1,032,675	808,870
合计	<u>13,749,045</u>	<u>12,717,353</u>

**(1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6,249	(11,94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8,762,518	36,808,87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95,005	1,560,641
合计	<u>60,433,772</u>	<u>38,357,575</u>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已发生已报案	30,824	(25,242)
已发生未报案	43,368	13,386
理赔费用	2,057	(85)
合计	<u>76,249</u>	<u>(11,941)</u>

**(1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5,732)	(6,27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628,980	516,58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488,070	794,193
合计	<u>1,111,318</u>	<u>1,304,499</u>

**(17) 其他综合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损失)/利得净额	(785,250)	8,670,542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042,395)	(5,787,193)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560,643	97,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816,227	(745,049)
合计	<u>(2,450,775)</u>	<u>2,235,994</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0 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参照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在经营委员会下设置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的综合协调机构，并由负责风险管理的经营委员会委员作为风险管理负责人。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负有为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提供风险报告、风险管理建议以及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监督风险管理实施的责任。

公司在总公司层面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在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的授权下组织、协调、监督全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

总公司各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负责并积极配合风险管理部开展工作。总公司各部门在部门内设置风险管理岗（兼职或专职）负责组织本部门的风险识别、评估和风险监控，并与风险管理部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保持沟通和联系。

分公司设置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为保证分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工作的独立性，分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实行总公司派驻制。

按照中国保监会“转方式、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致力于进一步提升风险量化评估技术水平，加强重点风险监控和专题风险研究，通过将风险管理嵌入到具体业务和流程中，努力提高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为公司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提供切实保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公司从业务品质管理项目推广、信息系统可用性改进、风险量化管理技术研究和应用、专题风险研究和风险监控、风险培训与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推进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为公司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保驾护航”，并从根本上保障公司客户和股东的长期利益，实践公司“诚信天下、稳健一生、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

#### (二) 风险评估与控制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

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采取责任准备金敏感性分析的方法评估保险风险,并通过定期监测保险风险关键指标识别保险风险。

责任准备金敏感性测试即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评估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公司 2010 年四季度保险风险关键指标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未见明显异常。

公司从以下几方面防范和控制保险风险:

- (1) 建立产品决策委员会作为产品策略制定和决定产品开发、停办等工作的决策机构;
- (2) 建立由产品开发部牵头、业务、营运、风险、合规等多个相关部门参与的新产品开发及后续监控的工作机制和流程;
- (3) 加强核保核赔工作,努力防范和降低道德风险和逆选择风险;
- (4) 加强对经验数据的分析和评估,为产品开发和内含价值评估提供支持;
- (5) 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并制定保险风险管理办法和流程,及时对关键保险风险点进行识别和预警。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权益类资产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

公司运用 VaR (Value at risk, 在险价值,即在 95%的置信水平下,投资资产组合的市场价值在 5 日内的最大预期损失金额)评估权益类资产市场风险;运用敏感性测试方法从利息收入和资产估值两方面评估利率风险;利用美元远期汇率进行情景分析评估汇率风险。

公司从以下几方面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

- (1) 在集团公司设置资产负债匹配委员会,并建立由各相关部门参与的资产负债匹配协调机制;
- (2) 设置权益类资产的风险限额,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3) 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制定合理的资产会计分类政策,以降低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 (4) 定期对权益类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进行计量、监测和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总体来看，由于公司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大多拥有国家信用及准国家信用，或拥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高信用企业的担保，虽存在一定的无担保企业信用但占比较低，故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较小。

公司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的主要手段包括：（1）建立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制度；（2）定期监测信用风险关键指标变化；（3）适当控制无担保企业信用的占比等。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由于操作风险难以量化评估，公司通过定期监控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等手段识别和评估操作风险。2010 年四季度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结果显示：公司销售、营运、财务、信息技术等各条线操作风险状况总体处在安全可控范围内。

公司通过定期组织操作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关键操作风险点控制措施的落实和执行，内控流程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以及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途径对操作风险加以防范和管控。

####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公司通过现金流情景测试、投资资产变现能力评估来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0 年末，在保监会规定测试的各种不利情景下，公司的业务净现金流均为正，能够满足日常营运的现金需要。而从投资资产变现能力来看，公司的投资资产拥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能够满足各账户日常现金流出需要。故从总体来看，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0 年度公司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为红利发两全保险(分红型)10 年期、红利发两全保险(分红型)5 年期、红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10 年期、太平盛世-长泰安康 B 款(9906)、鸿福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前五大产品规模保费合计占公司 2010 年规模保费的 59.97%。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险种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红利发两全保险(分红型)10 年期	分红险	1,599,308.77	159,930.88
红利发两全保险(分红型)5 年期	分红险	1,509,214.55	150,921.22
红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10 年期	分红险	1,469,676.82	334,507.46
太平盛世-长泰安康 B 款(9906)	传统险	541,205.76	19.90
鸿福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398,015.22	72,570.45

注1：此处保费收入为规模保费。规模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前的保费数据。

注2：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规模保费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0.1，1-9年期按照年期折算，10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1。

## 五、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2 月 31 日	2010 年	2009 年	变动原因
实际资本	36,687	25,702	当期盈利、股东增资、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5,222	12,361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溢额	21,465	13,341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41	208	

## 六、其他信息

2010 年度公司发生一项重大关联交易：2010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新增发行 25 亿股普通股。其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98.292%）认购本公司增发的 2,457,309,492 股股份，交易金额 11,795,085,561.60 元。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6 亿元。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